**附：**

**南昌航空大学资产公司公开比选项目报名登记表**

一、投标人报名须知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在接受比选邀约（公告）办理报名且缴纳比选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并且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两日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人的，比选人将视其为恶意放弃，由资产公司予以记实。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资产公司各类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已阅知并同意遵守以上须知要求，严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报项目比选文件的规定，保证在投标（响应）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学校招标工作相关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现委托经办人        前来报名，保证填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如果我单位没有遵守上述要求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报项目名称 | 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自主经营食堂引入基本大伙服务团队项目 | | | | |
| 项目比选时间 | 2025年8月份 | | | 比选项目编号 |  |
| 公司（单位）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经办人 |  | 手机  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未中选保证金退还账号 |  | |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户名 |  | |

法人签字（盖章）：

报名经办人签字（须经办人本人手签）：

投标单位（盖章）：